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审议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李庆民、刘光涛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立足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的发展需求等各种因素，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资金管理规范，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产能建设、技术研发及生产运营等领域，

能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具备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 四、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文件、交易记录及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对关联方过度依赖的情形，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李庆民、刘光涛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李庆民、刘光涛2022年度业绩情况已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确认，未达到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标准，故公司无需对李庆民、刘光涛进行业绩奖励。2020年至2022年，山东兴丰及内蒙紫宸兴丰石墨化一期及配套项目所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55,216.58万元，超过2020年至2022年累计承诺净利润55,000.00万元，故李庆民、刘光涛无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其审计成员均具有必须的执业证书和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具备专业的胜任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



性，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各个方面的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规范、有序，并不断依照新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或更新；公司具备规范的治理结构，各个部门或机构间分工合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程序清晰，相互配合与制衡。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八、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以前年度分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09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4.42元/股。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故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12,740,000 \times (1+0.45)=18,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69.09-0.34) \div (1+0.45)=47.41$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P=(34.42-0.34) \div (1+0.45)=23.50$ 元/股。本次调整事项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将于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

鉴于本期股票期权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6人；本期限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的激励对象24人。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前述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共计940,180份予以注销，对前述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95,349股予以回购注销。

#### 九、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十、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庞金伟

 (签名)  
袁 彬

2023年3月27日